

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高中職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助學條件與金額、申請程序以本校學生發展處當學年度公告為準。
- 三、助學金之發給，均以新生入學並在本校完成註冊就讀為前提，並以大學部修業四年為限，延長修業期間不予發給助學金。
- 四、凡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內協助班級導師或其他任課教師，提升班級學習風氣。
- 五、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技藝成績類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就讀本校技藝成績優異依教育部公布註冊日後完成註冊就讀之四年制新生。

二、助學申請條件、金額、程序與檢具文件：

項次	要 項	核發助學金額 (新台幣)	檢 具 文 件	發 給 方 式	續 領 資 格
1	國際技能競賽由 WSI 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	第一名：伍拾萬元 第二名：叁拾萬元 第三名：拾伍萬元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競賽獎狀、獎牌	分 八 個 學 期 平 均 發 放	前一學 期學業 平均成 績 達 78.00 分以上 (含)
2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	第一名：貳拾伍萬元 第二名：拾伍萬元 第三名：拾萬元	勞動部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獎狀		
3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第一名：貳拾萬元 第二名：拾萬元 第三名：伍萬元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獎狀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一名：拾萬元 第二名：捌萬元 第三名：陸萬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競賽獎狀		
5	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	壹拾萬元	勞動部頒發之「甲級」技術士證照		
6	經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持有勞動部頒發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以乙張證照為限)	貳萬元	勞動部頒發之「乙級」技術士證照	一 年 級 第 一 學 期 發 放	-
7	四技日、進學制凡資安人才生源入學	貳萬元	-		
備考	1. 上列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2. 符合申請資格第 1 至 6 項者，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自行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3. 符合申請資格第 7 項者，由校篩選名單，依學生發展處公告，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自行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4. 續領資格由校務系統篩選成績符合資格者得於次學期自行線上提出繼續申領助學金。(學期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提供為主) 5. 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6. 凡榮獲助學金學生需達成院、系之助學措施，且需完成當學期學業(休、退學即喪失領獎資格)。 7.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修改規範時，將於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更改之內容，不另作個別通知。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公告事項－學科成績類

一、依據「嶺東科技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以獎助就讀本校學科成績優異依教育部公布註冊日後完成註冊就讀之四年制新生。

二、助學申請條件、金額、程序與檢具文件：

項次	要 項	核 發 助 學 金 額 (新台幣)	檢 具 文 件	發 給 方 式	續 領 資 格
1	菁英培育生符合下列條件者： (1)策略聯盟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 (2)全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優異	(1)全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 470.00 分以上(含)：壹佰萬元 469.99-400.00 分(含)：貳拾萬元 399.99-380.00 分(含)：拾萬元 (2)得優先補助出國進修經費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寄發之統測成績單	分八個學期平均發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8.00 分以上(含)
2	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第一志願：貳拾萬元	-		
3	持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 (以乙張證明書為限)	貳萬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不限等級)	一年級第一學期發放	-
備考	1. 上列申請名額不限，但助學金之發給資格，由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2. 符合申請資格第 1、3 項者，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自行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3. 符合申請資格第 2 項者，由校篩選名單，依學生發展處公告，於各學期開學日起 14 日內，自行線上提出申請。(基本資料由校務系統匯入，檢具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皆不受理) 4. 續領資格由校務系統篩選成績符合資格者，得於次學期自行線上提出繼續申領助學金。(學期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提供為主) 5. 喪失當學期請領助學金之資格，該學期之助學金日後亦不予補發。 6. 凡榮獲助學金學生需達成院、系之助學措施，且需完成當學期學業(休、退學即喪失領獎資格)。 7. 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修改規範時，將於學生發展處網頁公告更改之內容，不另作個別通知。				